

修正「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動物保護防疫處施代理處長愛燕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紀錄：楊技士于豐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及115年3月24日修正部分條文，本辦法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於107年12月11日訂定，因應自治條例修正，爰修正本管理辦法。

二、本次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因應自治條例修正，修正本辦法相關用詞及增訂服務契約範本為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公司或商業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增列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申請許可變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有關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之時間限制、許可證懸掛及標示之規定已於自治條例中訂定，爰

刪除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

三、與會人員提供建言：(依發言順序紀錄)

(一) 臺中市議員賴順仁服務處：

- 1、第三條第一款所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iCAP)名稱已調整為「寵物生命紀念服務人員培訓班」，建議配合修正課程名稱。
- 2、第三條第三款將禮儀師納入專任人員資格，惟禮儀師屬人類殯葬專業，建議仍應接受寵物生命紀念相關專業課程訓練後，始得擔任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並說明將禮儀師納入資格條件之理由。
- 3、第三條有關火化設備操作資格部分，建議考量鍋爐與寵物火化爐之設備構造、操作原理及適用法規均不相同，目前已有相關機構開設寵物火化設備實務操作課程並核發結業證書，建議評估納入專任人員資格條件。
- 4、目前市面上已有部分業者提供寵物屍體水化處理服務，而農業部112年7月發布之相關法源內容，將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分為火化及其他處理設施，並非僅限於火化方式。爰請教對於目前市面上水化處理業者之看法，以及對於現有提供水化處理業者之規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

- 1、有關課程名稱，將再向勞動部確認最新課程名稱後配合修正。
- 2、有關禮儀師納入專任人員資格部分，係考量禮儀服務與寵物家屬服務性質具有相似性而納入資格條件之一；惟如各界對資格條件仍有疑義，將納入後續修正研議。
- 3、有關火化設備操作資格部分，目前尚無寵物火化

設備之法定專業證照，原規定係考量高溫設備操作安全，爰參考鍋爐操作技術士資格訂定；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業界共同研議是否有更適切之資格認定方式。

- 4、現行本市自治條例規定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因此目前尚無合法核准之水化處理設施，對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業者，將依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二) 國立臺南大學吳宗憲教授：

- 1、第三條第三款將禮儀師納入專任人員資格，惟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均屬寵物生命紀念相關專業資格，第三款則屬人類殯葬專業，與寵物生命紀念業務性質仍有差異，建議禮儀師仍應接受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擔任專任人員。
- 2、有關鍋爐操作技術士資格，係因目前尚無寵物火化設備專業證照而採替代方式規範，惟鍋爐與寵物火化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式仍有差異，建議未來如建立火化設備相關專業證照或教育訓練制度後，應優先採用該類資格作為專任人員資格。
- 3、第三條修正草案將各項專任人員資格採擇一方式規範，惟服務禮儀及設備操作屬不同專業能力，建議區分不同專業資格，不宜以單一資格即可涵蓋全部業務。
- 4、建議保留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非專任人員應於專任人員指導下執行業務之規定，以維持管理制度完整性及確保服務品質。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

- 1、有關禮儀師納入專任人員資格部分，將重新檢討其適當性，並研議是否以具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教育訓練資格者作為專任人員資格，以符合業務需求。

- 2、 有關火化設備操作資格，目前尚無寵物火化設備專業證照，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業界召開專家會議，研議是否有更適切之資格認定方式。
- 3、 有關第三條專任人員資格，將朝區分服務禮儀及設備操作等不同專業能力方向檢討修正，避免不同專業資格混用。
- 4、 有關原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認同委員建議，將研議保留非專任人員應於專任人員指導下執行業務之規定。有關管理辦法細部規範內容，將再檢討自治條例授權事項，研議於管理辦法中增訂較具體之管理規範，以完善法制作業。

(三) 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金滿理事長：建議第四條第五款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之規定，應考量實務上營利事業可能採獨資或合夥經營之情形。對於合夥事業，如負責人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建議明確規範應檢附租賃契約、土地（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或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以避免條文適用疑義；另建議釐清負責人與事業主體不同時之申請文件認定方式。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有關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主管機關係以申請案件之負責人為認定對象，如負責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則無須另行檢附使用權證明文件；如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則應提出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租賃契約或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以確認已取得所有權人同意。至於合夥事業或其他不同經營型態之適用情形，將再檢討相關條文及實務認定方式，俾使規範更加明確。

(四) 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王志遠副理事長：目前國內尚無寵物火化設備操作專責證照，經查人類火化場

實務上亦未以法定證照作為資格條件，而係由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不定期辦理火化設備操作教育訓練、研習班或相關課程，完成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後，作為操作人員專業能力之證明。另相關單位亦多聘用具鍋爐操作或高溫機械設備維護管理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從事火化設備操作，建議主管機關得參考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將火化設備操作教育訓練及結業證明納入專任人員資格認定之參考。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相關建議將納入後續專家學者會議討論研議。

(五) 冠昱法律事務所蕭立俊律師：

- 1、建議第三條專任人員資格應區分「服務禮儀」及「火化設備操作」兩類專業，前者得採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擇一，惟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業務者，仍應另具備火化設備操作相關專業資格，以避免僅具服務資格者即可從事火化作業，影響管理制度及公共安全。
- 2、建議第六條刪除後，仍應於管理辦法中明確規範業者應遵循之環境保護法令及相關申請文件，避免因條文刪除造成法規適用疑義。
- 3、建議檢討第七條有關變更負責人、代表人及重新申請許可之規定，避免許可變更與重新申請許可之適用情形產生競合或解釋疑義。
- 4、建議增訂主管機關查核頻率及查核機制，並明定查核時專任人員應到場，以利主管機關查核及確認專業能力。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

- 1、有關第三條專任人員資格，將重新檢討服務禮儀及火化設備操作等不同專業資格之區分方式，避免不同專業資格混用，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研議修正方向。

- 2、 有關環境保護法令適用部分，目前第四條已規定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應檢附新辦事業計畫書核定文件，審查時並將會辦環境保護局，就固定污染源排放、採樣平台及採樣口等相關規定提供審查意見；後續將再檢討管理辦法文字，俾使法規依據更加明確。
- 3、 有關第七條許可變更及重新申請許可規定，將再檢討相關條文及用語，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
- 4、 有關查核頻率、查核機制及查核時專任人員到場等建議，將納入本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一併研議，以完善後續管理制度。

(六)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 1、 建議第十條第二項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頻率，由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修正為每二年辦理一次，以利掌握固定污染源排放情形。
- 2、 建議釐清檢測結果之受理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分工，並配合現行環境保護法規辦理。
- 3、 建議條文應明確規範寵物屍體火化設施仍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規定；如涉及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等情形，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辦理。
- 4、 建議增訂採樣平台及採樣口等設施規定，以符合污染物採樣及後續查核需要。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頻率，將再請環保局協助確認最新法規及函釋規定，據以檢討修正相關條文；有關採樣平台、採樣口等設施設置規範，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申請設立及新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均將會同環保局辦理審查，以確認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及排放標準。另有關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保存三年之規定，主管機關將於查核時辦理查驗，如環保局因業務需要查詢相關資料，

本局亦將配合提供，並持續與環保局共同研議相關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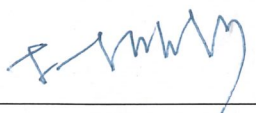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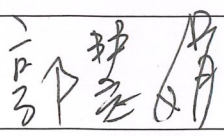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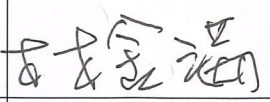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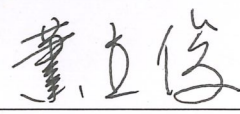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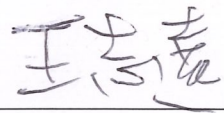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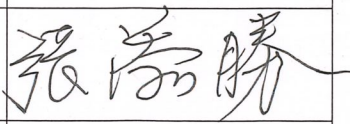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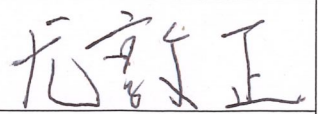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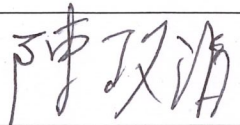
決議：本次公聽會參加人員所提意見，將列入「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訂之參考。並於草案修改完畢後，函送市政府法制局提供審查意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4時45分。

115 年 7 月 2 日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臺灣殯葬資訊網 執行長林明河		台灣攜旺浪犬教育協會 蘇庭鋒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助理教授葉明理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 生命協會黃愷羚委員	
逢甲大學副教授 彭德昭		台灣亞洲動物福利協會 吳孟宣委員	
農業部 科長石慧美		生死關懷教育推廣協會 理事長郭慧娟	
國立臺南大學 教授吳宗憲		相癒心理諮商所 副所長吳思穎	
國立中興大學 助理教授林怡君	請假	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 協會理事長林金滿	
冠昱法律事務所 律師蕭立俊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林貞秀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 副教授林正忠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張以欣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 公會副理事長王志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張添勝委員	
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 林宇浩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尤敦正委員	
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 協會理事長林金滿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 動物協會戴雋哲委員			
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陳政清			

115 年 7 月 2 日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張議長清照		賴議員朝國	
顏副議長莉敏		羅議員永珍	
施議員志昌		吳議員呈賢	
楊議員典忠	秘書 鄭至軒	徐議員瑄澧	
王議員立任		陳議員淑華	
陳議員廷秀		黃議員馨慧	
吳議員瓊華		林議員祈烽	
林議員孟令		張廖議員乃綸	
張議員家鉸		朱議員暖英	副主任劉朝勝
曾議員威		何議員文海	
謝議員志忠		劉議員士州	劉士州
陳議員本添		沈議員佑蓮	
張議員潯分		曾議員朝榮	
周議員永鴻		謝議員家宜	
蕭議員隆澤		陳議員成添	

115 年 7 月 2 日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賴議員順仁	主任周子玄	林議員碧秀	
陳議員政顯		林議員德宇	
陳議員俞融		李議員天生	
陳議員文政		蘇議員柏興	
張議員彥彤		吳議員振嘉	
黃議員守達		蔡議員成圭	
江議員肇國		古議員秀英	
李議員中	張建陸伯君	朱議員元宏	
鄭議員功進		楊議員啓邦	
陳議員雅惠		邱議員愛珊	林正親
林議員霈涵		張議員芬郁	
黃議員佳恬		楊議員大鉉	
賴議員義鎧		林議員昊佑	
張議員玉嫻		吳議員佩芸	
蔡議員耀頡		李議員文傑	

115 年 7 月 2 日

「臺中市寵物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illegible]

115 年 7 月 2 日

「臺中市寵物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出席者	簽到	出席者	簽到
天使驛站寵物事業有限公司		泰篆投資有限公司	
深耕發展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昭毅	犬心犬意企業社	張士豪
台富動物處理有限公司	趙明成	歸根寵物生命美學有限公司	曾呈翔
周家花園有限公司		寶貝堡寵物生命關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銘洋企業社	張嘉瑞	寵心相伴企業社	張凱勳
安樂企業社		業漢有限公司	
互利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寵物永愛園企業社			
宇星愛寵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輝		
寶樂園企業社	王林奇		
彼岸森林寵物紀念園區			
黑桃寵物有限公司			
富予生命	李富銘		
尊寵寵物有限公司	王林奇		

115 年 7 月 2 日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簽到表

列席者	簽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銓修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蔡可修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張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何安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柯文升 丁明文 吳淑芳 楊子豐 馮政 張志煌